

国际经济法背景下的公平互利原则核心思路分析

李莉

新疆司法警官学校

[摘要]在国际经济法背景下,公平互利原则是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对各国经济平等发展的有重要制约作用,此原则具有监督整个经济交往过程具有公平性的作用,彰显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方向和价值导向。随着全球化的到来,各国团结协作谋求共同发展是时代的必然需求,为了合作共赢,也为了构建命运共同体,国家交往日益频繁,而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各经济主体的联系的频率越高,其中存在的矛盾与冲突就越多,严重阻碍经济发展,因此对国际经济法背景下的公平互利原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关键词]国际经济法;公平互利原则;核心思路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1.1435

前言:经济全球化是当今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密切频繁的交往成为国际经济发展的明显趋势,在实施及普及国际经济法过程中,离不开建立国际经济法的框架及指导思想。我国在国际交往过程中涉及到诸多基本原则,其中以公平原则为基本核心原则,为了保证国际经济活动得以顺利展开,就必须贯彻落实公平互利原则,以此为交往前提及依据,充分发挥出公平互利原则在国际经济背景下的重要作用,保证国际经济交往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一、国际经济交往中公平互利原则的发展历程、功用及意义

(一)国际经济法背景下公平互利原则的发展历程

在二战结束后,殖民地逐渐转变为不同的独立国际,逐渐适用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每一个国家都有平等的权利,需要承担相同的责任,与每一个经济发达的国家没有本质区别,既定制度并存。国家的发展与经济实力及历史原因有直接关联,大部分国际经济主要掌握在传统发达国家手里,发达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具有绝对的话语权与主动权。虽然世界各国为了建立主权平等的模式、促进合作共赢而努力,在不断争取过程中获得了明显发展,但是对于整体国际经济发展情况来说,分歧还是较大。掌握较多经济的发达国家不愿意与其他国家平分权益,利用自身的优势剥削压制其他比不上自己的国家,为自己国家的发展谋求更多利益,导致经济链上半部的国家利益越来越多,处于下半部的国家资源越来越匮乏,不平等待遇直接影响了弱势群体的国家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信心,这也是在全球化发展过程中为什么落实公平互利原则的基本原因,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国家平等。在国际经济法的框架中,每一个领导人都需要先考虑自身的实际发展情况,以保障自身利益为前提,强调经济主权,希望以公平互利原则为前提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模式,也是不发达国家期盼的合作模式。处于经济链下半部的国家,也就是弱势国家为了改变传统经济合作中存在的平等、侵犯经济主权等问题,与经济优势明显的国家共同合作的主要原因,进一步建立并完善国际经济的新环境。

结合当前国际经济交流活动实际情况来看,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主体是每一个国家,主权国家受政治、经济及文化的影响,其中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活动发展水平一直处在较低的地位,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基于此主权国家在经济交往过程中需要保证公平公正及互惠互利的原则,使合作双方均可以在经济活动中收获利益,保证每一个主权国家都能享有

合理的经济权益,而为了贯彻公平互利原则,首先要做到调整政治合作关系,其次要结合发展中国家的实际经济情况,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真正实现平等合作。确保各国经济主权能够真正实现独立及平等,将互惠互利原则真实体现在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在国际经济法背景下将公平原则与互利原则充分融合,才能促进国际贸易长期稳定发展。

(二)国际经济法背景下公平互利原则的功用

在国际经济活动过程中,优势国家利用弱势国家资源推动自己国家经济发展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优劣势国家差距越来越明显,随后二者在抗争过程中虽然看起来公平公正,但实际上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直接违背了公平互利原则。在国际经济活动过程中,经济优势较为明显的一方压榨经济劣势的一方十分明显,由于优势方其掌握绝大部分经济,剥削劣势方有明显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劣势方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需要要求优势方停止剥削,从根本上追求平等,让公平互利原则在交往过程中发挥出真正的作用,促进交往的良性发展。公平互利原则的作用大致可以分为两点,首先是可以帮助各个独立的经济主体在面对国际纠纷的过程中精准找到适用的法律,顺便对于法律不合理及空白处进行补充;其次就是可以监督经济主体贸易行为,纠正不公平的经济交往。一般情况下,人们会默认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方案,不可避免会损害他国的利益,以公平互利原则为国际经济交往前提,可以促进国际经济活动可持续发展。

(三)国际经济法背景下公平互利原则的意义

国际经济法背景下各个产业都在不断发展,世界产业的发展主流就是采取分工模式,各个国家之间的交往频率越来越高,交往的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各个国家为了优先保证自己国家的利益,促进新兴经济体发展,就会给其他国家带来损害,因此公平互利原则已经默认为各国经济活动交流的原则,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国际经济互动的核心标准。国际经济交往互动中不再存在一次性生意,而是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经济互动。这种方式维持了参加国家经济活动每一个国家的利益,国际经济也能够平稳有序地进行。相比于传统的经济交流活动,经济优势方会获取更多的经济,公平互利原则主要保障弱势方的权益,尤其是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所有国家共同参与共同发展,维持国际经济交往的持久性。

二、国际经济交往中公平互利原则与其他原则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中存在四大基本准则,其他三个原则分别是经济主权原则、全球合作原则以及有约必守原则。首先是公平互利原则与经济主权的关系,二者密不可分,公平互利原

则是经济主权原则的保障,经济主权原则是公平互利原则的前提,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缺少经济主权的概念,就会缺少独立性,也就无所谓公平互利,失去经济活动的主权也就等同于直接失去了公平对待的权利,只有二者共同作用才能体现出国际经济交往决策的独立完整性。其次是公平互利原则与全球合作原则之间的关系,以公平互利原则为前提才可以促进全球的紧密合作,在商业活动中的主要目的就是利益,为了维持合作双方的利益就需要以公平互利原则打造美好蓝图,制定合理的国际经济交往制度。最后是公平互利原则与有约必守原则的关系,以公平互利原则建立国际经济交往体系是实现有约必守原则的根本,有明确的体系及制度,才能保证各个独立的经济主体依照约定进行经济交往活动。除此之外,稳定的体系可以对各个国家的经济行为起到一定的监督警示作用,对违反规则体系的主体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三、国际经济法背景下公平互利原则的内部核心与外部诉求

(一) 国际经济法背景下公平互利原则的内部核心

在应用国际经济法的过程中,分析公平互利原则,主要从公平原则及互惠互利原则两方面展开探讨。公平原则与互惠互利原则相互分离,但是又与公平互利原则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在国际经济活动交往中,需要贯彻落实公平原则,以这种方式保证共同生存的前提,公平原则是体现互利原则的基础,公平互利原则保证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促进国际经济持续发展。

从公平原则角度来说,公平互利原则的主要作用就是对经济处于弱势的国家进行保护,保证其权益不被损伤,每一个参与经济活动的独立主体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获取利益的判断标准并不可以依靠不同主体原有的经济地位,而是以公平原则进行主导经济活动的关键。就目前国际贸易互动形式制定的体系制度来看,经济主体如果经济地位较高、经济实力较为明显,就会利用自身的经济优势,偏向性修改已经拥有的法律规定,压榨剥削经济弱势的国家,保证自身利益最大化。多数经济能力较强的国家为了提高自己国家的利益,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制定合作规定,让本身经济就处于弱势的国家更加难以发展,针对这一问题采取公平原则可以有效解决,从法律角度来说可以保证国家及独立的经济体,在国际经济交往互动中享受到应有的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比较容易理解,主要指的是在参与国际经济互动及经济贸易过程中,以共生、共存、共享的原则获取利益,参与经济活动的双方能够以合作共赢的方式获得利益,代替传统的一方获益另一方损失的形式。

(二) 国际经济法背景下公平互利原则的外部诉求

国际经济背景下公平互利原则中外部诉求之一就是贸易主体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因此在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要求所有经济主体都拥有相同的法律地位,这就代表着各个经济主体无论经济优劣势如何,都不能够凭借自身的优势压榨剥削弱势群体,将平等的观念融入到国际经济活动中,保证公平互利原则的贯彻落实,这也是公平互利原则经济活动的重中之重。

为了促进国际经济可持续发展,就不能只追求表面工作,以形式平等的方式不可取,而是应该以公平互利原则为发展前

提,重视实质上的平等,本身具有经济优势的国家,处境本身也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在国际经济交往中要充分重视经济弱势的国家,保障其利益,甚至经济优势国家需要以损失部分利益促进弱势国家的发展。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要允许每一个独立国家的参与,共同制定国际金融决策,让优势方资金流入弱势方,缓解弱势方的发展压力。除此之外,经济交流具有多元化的特点,除了国家之间的交流,还包括了人之间的交流,无论是哪种主体都必须以合作共赢获取利益为交往前提,保证国际经济活动顺利展开,贯彻落实公平互利原则。

四、国际经济法背景下的公平互利原则在现实中的应用

经济地位较高的国家,在经济活动中要对经济实力薄弱的国家建立起公平互利原则的合作模式,这是由于从经济实力上来看,双方本身就具有不平等性,为了保证经济实力较弱一方的权益。国家为了倡导互利原则提出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并且已经落实到了实际的经济交往过程中,各国自行恪守这一原则,成为一种习惯。以公平互利原则为前提的经济互动,受惠国家以优惠价格销售自身货品,充分发挥出普惠制度的优势,提高了经济处于下半部的国家发展速度,促进国际共同发展。在实行公平互利原则的过程中,受惠国的优惠政策是根据自己国家的立法机构设定内容,这也就意味着受惠国在开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拥有绝对的自主权。受惠国在制定优惠政策时,并没有优先考虑国际经济的实际情况,而是优先考虑自身的利益,这并不利于国际发展。在关税逐年下降的过程中,受惠国受到的经济优势会越来越低,继续贯彻落实这一制度,公平互利原则难以在经济弱势国家中发挥地位。

结束语:

时代在不断变革,全球化背景下世界经济格局也随着不断变化,对公平公正的需求越来越高,为了解决传统模式中以大欺小经济合作的问题,在经济活动在不断变化及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公平互利原则作为应用国际经济法的核心准则,在推动国际交往中发挥出了重要作用。本文通过围绕公平互利原则展开分析,介绍了发展历程、作用、内部核心、外部诉求及实际应用,希望可以给促进国际经济发展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郭靖超.国际经济法背景下的公平互利原则探析[J].法制与社会,2021(05):39-40.
- [2]袁博,吕孟锡.国际经济法背景下的公平互利原则[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1(01):182-183.
- [3]王好,李剑.国际经济法之公平互利原则的现实必要性[J].现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2014,4(11):7-9.
- [4]张有志.论国际经济法中的公平互利原则[J].法制与社会,2010(03):53.
- [5]王好,李剑.论国际经济法之公平互利原则[J].法制与社会,2008(22):112.
- [6]胡启琛.国际经济法的公平原则探讨[J].法制与社会,2015(21):77-78.

作者简介:李莉(1990年10月-),女,汉族,安徽阜阳人,教师,硕士,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